附件5

垫江县油菜种植保险实施方案

一、保险对象

符合下列条件的种植户可作为油菜种植保险的保险对象：

1.油菜种植的龙头企业的生产基地、农民合作社、家庭农场和种植面积不低于20亩的种植大户；

2.以村（组）为单位，组织村（组）种植户集体投保。

二、保险标的

符合下列条件的油菜种植可作为保险标的：

1.经过农业农村部门审定的合格品种，符合当地普遍采用的种植规范标准和技术管理要求；

2.种植场所在当地洪水水位线以上的非蓄洪、行洪区；

3.生长正常。

投保人应将符合上述条件的油菜全部投保，不得选择投保。间种或套种的其他作物，不属于保险合同的保险标的。

三、保险金额、保险费率和保险规模

以油菜种植的实际物化成本为基础，暂定每亩保险金额600元，保险费率5%，保费30元/亩。

保险规模。根据投保情况据实结算。

四、保费补贴比例

按照投保则补、不保不补的原则，各级财政对投保油菜种植户给予保费补贴。油菜保险保费由中央财政补助40%保险费，市级和区县财政承担35%（其中市财政承担25%，区县财政承担10%）保险费，种植业主承担25%保险费。

五、保险期限和保险责任

1.保险期限

保险期间自保险油菜秧苗移栽成活起至成熟收获止。具体起止日以保险单载明为准。

2.保险责任

在保险期间内，由于下列原因直接造成保险油菜的损失，且损失率达到25%（含）以上的，保险人按照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：

（1）暴雨、洪水（政府行蓄洪除外）、内涝、风灾、雹灾、冻灾、旱灾造成油料作物倒伏、茎秆折断等自然灾害造成的损失；

（2）油菜菌核病、霜霉病、白锈病、病毒病、蚜虫、菜青虫等病虫害造成的油菜损失。

六、保险理赔

1.保险油菜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，保险人按以下方式计算赔偿：

赔偿金额=不同生长期的最高赔偿标准×损失率×受损面积

损失率=单位面积植株损失数量（或平均损失产量）/单位面积平均植株数量（或平均正常产量）

油菜不同生长期的最高赔偿标准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生长期 | 每亩最高赔偿标准 |
| 苗 期 | 每亩保险金额×30% |
| 蕾苔期 | 每亩保险金额×60% |
| 开花期 | 每亩保险金额×80% |
| 成熟期 | 每亩保险金额×100% |

在发生损失后难以立即确定损失率的情况下，实行两次定损。第一次定损先将灾情和初步定损结果记录在案，经一定时间观察期后二次定损，以确定确切损失程度。

保险油菜如遇多次灾害，则每亩赔款累计不超过保险金额上限标准。

2.发生保险事故时，保险单载明的保险面积小于其可保面积时，可以区分保险标的与非保险标的的，保险人以保险单载明的保险面积为赔偿计算标准；无法区分保险标的与非保险标的的，保险人按保险单载明的保险面积与可保面积的比例计算赔偿。